

2024 年度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0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9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龙岩市自然资源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市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并组织实施地方立法权限内涉及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

产报告制度，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报告起草工作。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市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城市景观风貌。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市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负责指导全市村镇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负责城镇规划区内的各项建设用地和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选址意见书；审批各类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负责城市环境艺术设计审查、审批；依法调整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解决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负责工程规划许可并实施批后跟踪管理。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土地用途转用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组织开展全市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市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全市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市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市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市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全市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全市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市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市地图管理。

（十三）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八）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省、市部署发

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本级	财政核拨	28
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	财政核拨	9
龙岩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支队	财政核拨	29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基层自然资源所	财政核拨	39
龙岩市土地开发管理站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城乡规划总工室	财政核拨	6
福建省龙岩市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财政核拨	5
龙岩市城市规划研究中心	财政核拨	10
龙岩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财政核拨	25
福建省龙岩市城市规划馆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土地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自收自支	19
龙岩市矿业权收购储备中心	自收自支	5
龙岩市城乡规划测绘服务站 (龙岩市产权认定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5
龙岩市基础地理信息与测绘中心	自收自支	11
龙岩市城市规划咨询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8
龙岩市国土资源评审中心	自收自支	5
龙岩市土地征收服务中心	自收自支	2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单位主要任务是：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精神以及市委重点项目攻坚战役动员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凝心聚力、守正创新，打好“五张牌”，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强化土地要素支撑和规划服务保障，着力推进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修复，持续改善提升城市品质，为聚力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龙岩篇章贡献自然资源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智空间规划，绘好高质量发展蓝图。聚智构建

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筑山清水秀、节约集约、宜居适度、更具活力的国土空间发展格局，引领高质量发展。

1. 高质量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一是加快总体规划编制报审，引领发展新格局。二是加快重点片区规划设计，激活内生动力。三是加快专项规划编制，推动区域治理。

2. 高标准提升中心城市建设品质。一是提升城市特色景观风貌。二是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三是提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

3. 高水平推进镇村规划助力乡村振兴。

（二）聚力要素赋能，撬动稳经济动力引擎。创新举措，做好指标保障、收储出让以及节约集约三篇文章，强化土地要素支撑，提高要素资源与重点项目的匹配度，为项目早落地、早开工、早投产创造条件。

1. 做好用地指标保障文章。

2. 做好土地收储出让文章。

3. 做好节约集约文章。

（三）聚焦红线底线，守护美丽龙岩新画卷。坚守“国之大者”，落实好最严格的资源管控制度，统筹耕地保护、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资源巡查执法，推进资源利用规范有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构筑更加安全的自然生态边界。

1. 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2. 坚定生态修复绿线。

3. 筑牢地质灾害防线。

4. 构建综合执法体系。

（四）聚心改革驱动，厚植有温度便民服务。用好改革关键一招，加快流程再造和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

1. 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全流程改革。

2.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效能。

3. 持续提升为民排忧解难能力水平。

（五）聚力党建统领，展现新时代担当作为。坚持工作中找问题，党建上找原因，推进“红土自然先锋”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

1. 坚定不移强化政治建设。

2. 持之以恒深化品牌创建。

3. 久久为功锻造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7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0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1,988.87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39
九、其他收入	2,167.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8.73
十、上年结转结余	83.0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0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73.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0.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4,521.93	支出合计	14,521.9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 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4, 521. 93	8, 077. 46	2, 205. 00			1, 988. 87				2, 167. 55	83. 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39	723. 55				244. 23				5. 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 30	719. 46				244. 23				5.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07	275. 09								0. 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40	59. 20				96. 57				4. 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462. 66	361. 80				100. 8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70. 17	23. 37				46. 80					
20808	抚恤	4. 09	4. 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	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73	213.27			75.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3	213.27			75.4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8	132.72			75.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5.00		2,205.00							40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5.00		2,20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5.00		2,2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73.10	6,847.10			1,581.01					1,761.94	83.0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73.10	6,847.10			1,581.01					1,761.94	83.05
2200101	行政运行	1,191.83	1,191.72								0.11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77.58	381.53			120.00					3.00	73.05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30	237.3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706.28	2,017.81			638.36					50.1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65.11	2,923.74			822.65					1,708.72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21	292.04				88.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21	292.04				88.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1	292.04				88.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4, 521. 93	5, 540. 44	8, 981. 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 50		1.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3. 39	973.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9. 30	969. 3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07	276. 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0. 40	160. 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2. 66	462. 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17	70. 17				
20808	抚恤	4. 09	4. 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 09	4. 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8. 73	288. 7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73	288.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8.18	208.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5.00		2,605.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0.00		4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5.00		2,20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5.00		2,205.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273.10	3,898.11	6,374.99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273.10	3,898.11	6,374.99			
2200101	行政运行	1,191.83	1,191.83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577.58		577.5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30		237.3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706.28	2,706.28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5,465.11		5,465.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21	380.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21	380.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0.21	380.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77.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0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3.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05.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47.1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2.0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282.46	支出合计	10,282.4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8,077.46	4,438.39	3,639.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		1.5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3.55	723.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9.46	719.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09	275.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0	59.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80	361.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23.37	
20808	抚恤	4.09	4.09	
2080801	死亡抚恤	4.09	4.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27	213.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27	213.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5	80.5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2.72	132.72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47.10	3,209.53	3,637.57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847.10	3,209.53	3,637.57
2200101	行政运行	1,191.72	1,191.72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1.53		381.53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30		237.30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00		95.00
2200150	事业运行	2,017.81	2,017.81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23.74		2,923.7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04	292.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04	292.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2.04	292.0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205.00		2,205.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05.00		2,20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05.00		2,205.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5.00		2,205.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8,07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9.8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40.6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4,438.3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09.85
30101	基本工资	920.89
30102	津贴补贴	257.68
30103	奖金	1,101.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88.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1.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2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2.04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81
30201	办公费	44.6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0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5

30216	培训费	1.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5
30228	工会经费	16. 84
30229	福利费	3. 4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 7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 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8. 57
30301	离休费	15. 89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4. 0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8. 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6.1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6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0.6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 1452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自有资金编入预算弥补资金安排不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77.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205 万元、事业收入 1988.87 万元、其他收入 2167.5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3.0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452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8.4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自有资金编入预算弥补资金安排不足。其中：基本支出 5540.44 万元、项目支出 8981.49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077.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6.61 万元，降低 6.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了一般性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自然资源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275.0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休工资和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三）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59.2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高龄补贴支出。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2080801-死亡抚恤 4.09 万元。主要用于遗属补助支出。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0.5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八）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132.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九）2200101-行政运行 1191.7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381.5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经费及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等支出。

（十一）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37.3 万元。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服务费支出。

（十二）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95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修复及地勘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2200150-事业运行 201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四）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923.7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

（十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292.0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54 万元，降低 14.88%，主要原因是国土空间规划经费项目支出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非急需的项目支出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急需的项目支出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2205 万元。主要用于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龙岩市城乡规划与土地事务中心项目经费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38.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148.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9.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6 万元，增长 11.34%。主要原因是：省厅固定每季度进行要素保障现场办公，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0.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0.6%；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出行。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共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5 个，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73.81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自然资源专项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 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 据	1、中共龙岩市委 龙岩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岩委[2018]20 号）。 2、（1）《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心城市经营性储备土地公开出让评估工作意见》（龙国土资[2015]39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闽财综[2007]5 号）、《龙岩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罗土地分局与市本级土地利用和管理办事流程的通知》（龙国土资[2016]74 号）。（2）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3 号）。（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健全完善常态化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的通知（闽自然资函〔2023〕358 号）。（4）中共新罗区委 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实施意见的通知（龙新委综[2018]75 号）。（5）①《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1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47 号）②《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推进国土资源移动执法监察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文〔2014〕170 号）。
------------	-------------	---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综[2007]5号）。 4、（1）《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2）《龙岩市档案局 龙岩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行政审批电子文件材料归档工作的通知》（岩档〔2019〕7号）。 5、《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第 8 次党组（扩大）会议纪要》（〔2019〕8号）。 6、（1）龙国土资【2017】225 号、龙国土资【2006】148 号、岩编办【2006】85 号、龙国土资【2007】18 号。（2）龙国土资【2017】225 号。（3）龙政办【2010】314 号。（4）龙国土资【2015】39 号。（5）闽国土资综【2015】200 号、闽国土资综【2016】42 号、市局专题会议纪要【2016】6 号。（6）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加强基本农田人员管护和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维护，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2、（1）防止出现土地估价结果失真、背离土地市场价格，针对每宗出让用地需请专家进行评估报告的审查；选取有资质评估公司进行出让地块评估，确保土地出让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地价评估管理，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运行。（2）依据卫星遥感影像，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专题资料，已年度土地变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的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3）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3〕1 号）和全国自然资源 调查监测工作会议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健全 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夯实“一张底图”基础支撑，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4）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经费用于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土地整治成效评估、耕地保护宣传、耕地保护配套工程等支出。（5）2024 年卫片执法工作。 3、方便群众办理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及专家评审费等。 4、项目实施须制订招标方案，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经过招标代理公司代理进行招投标，将不动产登记档案的电子化及整档项目整体承包给具有从事档案规范化整理、扫描加工处理相关业务能力和业务经验的中标方，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严格执行。 5、公证机构是法律规定的专门证明机构，《公证法》为公证机构开展继承登记材料公证提供了制度、人力、组织和信息技术保障，有利于发挥公证专业优势，弥补继承登记实质审查之短板，推动继承登记安全高效运行，分散登记机构登记中的责任承担风险。此项目可行。 6、（1）完成土地使用权拍卖具体事务性工作。（2）完成矿业权拍卖具

		体事务性工作。（3）按照供应计划编制技术规范调查各个用地单位需求从而分析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能力、预测国有建设用地需求量、编制拟定供应计划草案、计划草案征求意见和报批、公布与实施。（4）根据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方式选取中介机构和随机选取评审专家，结合中介机构评估报告和专家审查意见出具审查结果意见提交市自然资源局及市政府出让议事小组研究决策。（5）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和基准矿价计算摇号评估机构，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书和基准矿价计算表进行审核，监督评估机构公平公正。（6）做好土地监测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形成年度监测报告。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996.4
	财政拨款	326.00
	其他资金	1670.4
项目实施期目标	1、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与维护。 2、（1）选取有资质专家进行评估报告审核，保证评估报告科学性、合理性；办理新罗区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费，及时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相关评估业务经费。（2）.依据卫星遥感影像，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专题资料，已年度土地变更土地利用现状图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的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及相关属性等。（3）建立自然资源系统内部调查监测与耕地保护监督、执法监察、不动产登记等相关业务部门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强化业务双向联动、高效协同。将耕地卫片监督、执法监察、增 减挂钩、增存挂钩、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退 耕还林还草、河湖治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权 属变化的，及时纳入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台账，充分发挥调查成果反映各部门管理成效，促进管理政策优化完善的作用。加强对 耕地等重点地类日常调查监测，及时记载耕地流入、流出情况， 确保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真实性、准确性与现势性，提升调查 监测工作支撑自然资源管理能力。（4）加强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统筹推进耕地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5）①完成 2024 年土地卫片外业核查、图斑内业判别、数据汇总和图件制作等服务；②开展新罗区移动执法监察工作；③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④项目风险：可能存在项目工作任务数量变动；⑤项目实施情况：依据上级布置任务实施。 3、办理土地出让业务涉及地块评估及专家评审费等。 4、完成不动产登记档案扫描加工入库，实现电子化。 5、针对龙岩市新罗区中心城区范围内（含东城、西城、南城、北城、中城、曹溪、西陂、东肖、龙门、铁山、红坊、江山）和新罗区中心城区范围外的不动产的继承公证法律服务。 6、（1）每年完成土地使用权拍卖具体事务性工作。（2）每年完成矿业权拍卖具体事	

	务性工作。（3）每年完成龙岩市中心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4）每年完成土地出让评估报告组织专家审核工作。（5）每年完成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基准矿价结果审核。（6）每年完成土地地价动态监测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独立办证的车位、车库、杂物间基准单价控制额	≤500 元/个
			新罗区中心城市主城区以外不动产基准单价控制额	≤3000 元/套（幢）
			新罗区中心城市主城区范围内不动产基准单价控制额	≤2000 元/套（幢）
			档案电子化扫描单价	≤0.33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扫描数量	≥230 万页
			电子化档案入库数量	≥230 万页
			服务宗数	≥400 宗
			办理土地出让项目数量	≥15 件
			土地出让报告专家审核宗数	≥15 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档案扫描合格率	≥95%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完成率	≥90%
		时效指标	土地地价动态监测年度监测报告完成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	≥1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电子档案利用次数	≥53738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件对象满意率	≥95%
备注				

地质及矿产资源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GNSS 巡查工作的通知》；（2）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储量年度报告管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1〕37 号）；（3）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服务购买协议书；（4）龙岩市地质灾害监测与风险预警服务合作协议。 2、《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越界违法开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一帐三图”管理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1）对辖区内的有效矿山开展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GNSS 复核。（2）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生产规模大中型（不含非金属露天）的矿山提交的储量年度报告审查。（3）明确地质八队、121 地质队为地灾防治技术支撑单位，由其提供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技术服务。（4）运用“龙岩市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业务系统”制作地质灾害风险预报预警等级，并开展服务；当地质灾害风险达到 3 级或以上高风险等级时，向相关人员发布地灾预警信息。 2、为龙岩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3、露采矿山结合对照省级统一下发的带矿区范围的矿产卫片图斑，主要检查、判定矿界外的图斑是否为越界开采，存在重大疑问的，还要委托专业测量人员开展矿山测绘；地采矿山要开展井下测绘，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绘制井上井下对照图，判定是否存在越界开采。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02.30
	财政拨款	402.3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1、（1）组织技术队伍对我市有效采矿按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随机复核以及绿色矿山建设检查。（2）组织对全市生产规模大中型（不含非金属露天）的矿山提交的储量年度报告进行审查。（3）出现小型以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派出技术人员配合赶赴现场应急处置，提交建议的应急处置监测措施建议、手稿图纸和应急工作交接单等相关材料。（4）①气象局提供汛期期间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防治工作中所需要的气象资料，通过网络通讯提供逐小时乡镇降水实时监测信息，并在每天 16 时前提供次日七县（市、区）降水量预测信息；②气象局配合做好跨部门信息传送和运行网络的安全、保障与维	

	护工作。 2、对龙岩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提供技术支撑，对各个山水项目全过程各环节进行跟踪指导，完成年度任务指标分解和完成情况统计工作，配合各个部门开展相关调研活动，总结治理经验。 3、《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矿山越界违法开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市局需对纳入全市越界专项整治行动矿山的 20%进行复核。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修复及地勘专项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95 万元
			矿产资源管理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70 万元
			龙岩境内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技术服务费控制额	≤2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审查数量	≥18 座
			提交审查报告数量	≥18 份
			矿山复核数量	≥35 座
			技术服务地区数	≥4 个
			技术服务项目数	≥20 个
			技术团队人员数	≥8 人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复核矿山比例	≥30%
		时效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发现越界开采矿山比例	≤5%
			矿山储备资源增加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自然资源规划与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龙岩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66号《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专题会议纪要》。 2、（1）《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报告》市领导批示件、年度常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岩中心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的通知》、年度常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的意见》、年度常规政府购买项目。（4）《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印发关于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龙岩中心城市建设项目批后监管的意见》、年度常规政府购买项目。 3、龙自然资发15号、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控制性详细规划建库和汇交要求（试行）》的通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村庄规划编制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成果汇交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城市发展的生产力，科学布局国土空间规划，发挥城市最大效益，引领城市科学发展。 2、（1）结合实际工作，提升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成龙岩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2）结合实际工作，提升城市夜景灯光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完成龙岩中心城区工程建设项目夜景灯光设计方案技术审查。（3）结合实际工作，提升规划管理批后监管水平，完成行政审批“双随机”日照分析复核检查。（4）.结合实际工作，提升批后监管水平，完成建设项目各阶段的监管。 3、加快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成果汇交。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2540	
	财政拨款		2140.00	
	其他资金		400	
项目实施 期目标	1、各类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2、（1）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龙岩中心城区建筑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2）根据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对夜景灯光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为夜景灯光规划建设管理提供技术支撑。（3）对需进行日照分析的建设项目，委托专业技术部门，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实行承诺的日照分析结论进行复核，为日照分析管理提供技术支撑。（4）拨地定桩；开工建设核查；日照、施工图和技术经济指标复核；地下建设核查、规划验线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提供技术支撑。 3、完成新罗区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1800 万元
			工程方案技术审查及监管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34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数	≥32 个
			日照分析复核的建筑设计方案数量	≥1 个
			夜景灯光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数	≥10 个
			各类建设项目批后监管航拍频次	≥200 次
			国土空间规划及配套规划个数	≥1 个
			规划编制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规划成果技术审查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单元控规维护（或修编）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方案成果应用率	≥90%
			规划成果应用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自然资源利用保护和产权管理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 2、《福建省 2020 年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0〕24 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月监测疑似违法用地图斑核查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执法监察综合管理系统 3 月份运行情况的通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征求《福建省自然资源“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3、（1）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2）根据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龙自然资〔2021〕8 号）文件相关规定，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有效保护和利用，做好文件资料及时归档和整理规范。 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耕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5、（1）《福建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实施方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 6、（1）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②《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项目“多测合一”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综〔2018〕195 号）③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人防办《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2〕80 号）④《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推广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测管〔2016〕9 号）⑤《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综合技术规程》（2022 版）。（2）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	---------	--

		测绘法》②《关于印发数字龙岩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④《福建省测量标志管理办法》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5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通过开展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全面掌握耕地年度内变化情况，保持耕地分类数据的现势性，为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提供支撑。 2、对全市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的数据进行核查，属于违法用地、违法勘察开采矿产资源的要依法整改查处到位，确保我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顺利通过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督查和验收。 3、（1）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2）加强档案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准确、系统、安全、有效保护和利用，做好文件资料及时归档和整理规范。 4、专项行动已经开展，摸排工作已完成，下一步将持续整治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和开展历史存量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5、（1）对各县（市、区）2023年度变更调查进行技术指导，对农用地变化图斑、建设用地、补充耕地等重点图斑进行内外业监理检查，确保新增建设地图斑差错率、补充耕地图斑差错率、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均小于2%要求。（2）对各县（市、区）进度进行督促，对上报省厅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等内容进行预检，出具市级预检报告。（3）编写《2023年福建省龙岩市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设计书》并对各县（市、区）2023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4）对各县（市、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的全域范围内（1.9万平方公里）监测要素和城区范围（151平方公里）内的监测要素进行市级检查；（3）对7个县（市、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成果接边形成全市成果，并提交省级检查。 6、（1）为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成果质量监管，每年抽取20%的“多测合一”项目进行成果质量复查。（2）按照省、市“双随机、一公开”要求，每年完成20%测绘

		资质单位的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于两项工作技术性较强，因此需要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开展。（3）为了保持中心城区历年影像数据的连续性、系统性，每年对中心城区进行一次航空摄影更新，测区面积约260 平方公里。为提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现势性，向省厅申领卫片数据，制作影像电子地图，更新平台数据。为加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对新罗区范围内的测量标志开展动态巡查。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4. 51		
	财政拨款	354. 51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1、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和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 2023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按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和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工作，汇总全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和监测成果后，开展成果检查、数据库建设、成果汇总分析等工作。 2、根据自然资源部、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要求，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全市卫片疑似违法图斑的数据进行核查，动态执法图斑核查工作结果是国家、省开展对地方政府领导问责的依据，此项工作不但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而且需专业技术支撑。 3、（1）针对建筑物、地下室平面位置及±0 标高、道路及管线平面位置及埋深标高进行复核。（2）对 2016 年-2023 年审批档案进行整理，将选址、用地、工程、核实等图件转化为电子文件建档立卡存档，待项目规划条件核实后移交归档。 4、遏制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分类处置、分步处理存量占用耕地建房行为，严格保护耕地。 5、（1）通过监理工作，对各县（市、区）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检查和指导，确保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检（核）查。（2）对各县（市、区）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市级预检、成果接边和成果汇总，并提交省级检查，确保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厅和自然资源部组织的核查验收。 6、（1）对抽取的项目进行外业测量复核、内业计算复查。（2）完成全市 20%测绘资质单位测绘单位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运行情况、完成的测绘项目质量情况的抽查工作。（3）完成测区面积约 260 平方公里的正射影像数据获取和正射影像图制作；向省厅申领全市域范围的卫片数据，制作影像电子地图，更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新罗区范围内的测量标志开展动态巡查。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工程验线项目及档案管理经费投入	≤90 万元

		标	资金控制额	
			测绘与地理信息专项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75 万元
			部、省动态执法图斑核查专项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71 万元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登记管理经费投入资金控制额	≤7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项目数	≥5 个
			测量标志巡查数量	≥50 个
			建设工程验线完成数量	≥100 栋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与市级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1 套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包与市级分析报告完成数量	≥1 套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疑似违法图斑线上核查率	≥90%
			疑似违法图斑线下核查率	≥20%
			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2%
			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率	≥95%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差错率	≤2%
		生态效益指标	补充耕地图斑差错率	≥2%
			地方违法用地件数减少数	≥1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率	≥90%
			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满意率	≥90%
备注				

自然资源信息化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1. 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政务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0〕9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市级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龙政办〔2020〕90号)、《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网络安全工作的通知》（岩网通〔2023〕1号） 2. (1)《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试点技术大纲〉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8号）；(3)《自然资源部国土测绘司关于印发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1-4）的函》（自然资测绘函〔2021〕68号）；(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7号）；(5)《龙岩市基础测绘“十四五”专项规划（2021-2025）》；(6)《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7)《实景三维福建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8)《实景三维龙岩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9)《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福建建设的通知》（闽自然资办〔2022〕22号）。 3.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关于印发数字龙岩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龙岩市基础测绘“十四五”专项规划》；(4)《关于促进中心城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2〕57号）；(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建设与应用工作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9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1. (1)对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龙岩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等三个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2)日常网络安全运维：风险评估、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安全巡检、网络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 根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8）》，结合实景三维龙岩建设项目成果的实际需求，编制系统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 3. 对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的巡检、故障处理、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服务期内对各虚拟服务器系统定期杀毒、杀毒软件更新、系统补丁更新、修改全策略。对各应用业务提供系统对接技术支持。

专项资金 情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1.00	
	财政拨款		5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 期目标	1.（1）对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龙岩市“多测合一”管理平台、龙岩市土地收储利用“一张图”综合管理云平台等三个信息系统实施等级保护测评；（2）日常网络安全运维：风险评估、漏洞扫描、配置核查、安全加固、应急响应、安全巡检、网络安全培训、应急演练。 2. 根据《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18）》，结合实景三维龙岩建设项目的实际需求，编制系统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 3. 对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的巡检、故障处理、安全防护、技术支持等，服务期内对各虚拟服务器系统定期杀毒、杀毒软件更新、系统补丁更新、修改全策略。对各应用业务提供系统对接技术支持。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龙岩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项目成本控制额	≤10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费控制额	≤6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可研暨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数量	≥1 份
			维护系统数量	≥1 个
			等级保护测评	≥3 个
		质量指标	系统安全评估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质量检验报告提交及时率
		时效指标	日常网络安全运维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3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率	≥90%
备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5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4521.93	
	项目支出		8981.49	
	基本支出		5540.44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 体目标	一、强化要素保障，推动城市建设内生动力超越 二、强化规划引领，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超越 三、强化资源保护，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超越 四、强化品质提升，推动民生社会事业超越 五、强化惠民改革，推动服务发展能力超越 六、强化政治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超越			
年度绩 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土地出让收入	≥10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审率	≥90%
			专项清理任务项目财务决算报审率	≥60%
			专项清理任务工程结算报审完成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新发现越界开采矿山比例	≤5%
			地方违法用地件数减少数	≥10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件对象满意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宗数	≥400 宗
			矿山审查数量	≥18 座

			建筑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数	≥32 个
			测量标志巡查数量	≥50 个
		质量指标	部门履职项目自评达标率	≥80%
			系统安全评估合格率	≥90%
			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	≤2%
			业务办结率	≥55%
		时效指标	单元控规维护（或修编）及时率	≥90%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2.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8.33 万元，增长 83.1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797.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719.1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部门共有车辆 3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6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